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三／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慧中女士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偉傑先生	規劃助理／荃灣及西九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

- (1) 張慧中女士，她接替張富強先生擔任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以及
- (2) 陳佩雯女士，她接替楊沅淇女士擔任荃灣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5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海事處提交有關醉酒灣卸貨區的進展報告。該處表示醉酒灣卸貨區的運作維持正常。由於是項議程涉及土地用途、港口的整體發展、交通規劃等範疇，而海事處並非有關專責部門，所以未能提供上述範疇的資料給委員會討論。

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邀請相關政策局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二日去信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出席下次會議。）

(B)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2 段：有關“強烈要求荃灣地政署改善服務質素，制定部門的服務承諾，積極改善與區議員的溝通，確保荃灣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配合各項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措施。”

6.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段載述假如有行人被永順街涉嫌違規橫額所傷責任誰屬的提問，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陳少鴻先生（下稱

“地政處地政主任”) 回應指懸掛橫額的一方應負責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按：羅少傑議員及陳金霖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及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C)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 19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7. 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該處正審核有關法律文件，預計於九月份完成收回協和廣場私人地段內的行人路的程序。

地政處

8. 羅少傑議員要求地政處在確實收回事涉土地後，知會當區區議員。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2/12-13 號文件)

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0. 曾文典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環署處理無牌小販及改善街市環境的工作，希望該署繼續努力；
- (2) 關注眾安街的易拉架問題，希望該署能加以取締；
- (3) 要求該署跟進路德圍一帶店舖非法擴充問題；
- (4) 要求該署跟進香車街公廁堵塞及傳出臭味的問題；
- (5) 查詢暫停牌照令所規定的停牌期限；以及
- (6) 要求該署密切留意馬灣誘蚊產卵器指數。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1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表揚食環署的工作，該署會就易拉架及店舖非法擴充等問題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人士；
- (2) 有關香車街公廁事宜，該署已知會建築署盡快跟進；
- (3) 如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其持牌處所被記的違例分數合計達 15 分或以上，該持牌處所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7 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如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而被記的違例分數合計達 15 分或以上，該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14 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如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而被記的違例分數合計達 15 分或以上，該牌照便會被取消；以及
- (4) 該署會加強區內的防蚊工作，以維持馬灣誘蚊產卵器指數處於低水平。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33/12-13 號文件）

12. 主席報告，就有關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從速處理改善荃灣海灣水質工務工程撥款申請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八月二十二日回覆指該局理解委員會及居民對荃灣海灣水質的關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按既定程序推展有關工程，政府亦會繼續投入資源，推行各項改善社會設施、社區建設和優化環境等工程項目，為各區居民帶來所需的設施和服務改善。

13.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二）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續表示，有關改善荃灣海灣水質工務工程仍然處於申請撥款階段，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

環保署

14. 主席促請環保署從速處理有關事宜。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34/12-13 號文件）

15.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VII 第 6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5/12-13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7.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8.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自然深度行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38,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9. 秘書報告，小組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自然深度行”，計劃定於十一月

十一日舉行香港地質之旅，旨在透過導賞活動為區內居民提供認識大自然的機會，讓參加者了解世界級地質公園、岩石的形成及其奇特的一面。另外，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的撥款事宜，小組計劃與荃灣青年會合辦“「環保夢工場」— 零廚餘體驗之旅”及“「環保夢工場」— 舊書交換計劃”兩項活動。“零廚餘體驗之旅”定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旨在讓參加者學習如何處理及減少廚餘；另在十二月二日舉辦零廚餘展覽日，向區內居民宣傳零廚餘的訊息。預算申請撥款為 30,000 元。“舊書交換計劃”會招募區內的青少年成為學員，並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一連串的活動，包括邀請講者分享環保工作經驗及知識、舉辦舊書交換活動及活動展覽暨學員成果分享，以期向區內居民宣揚環保意識及其重要性。預算申請撥款為 120,000 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0. 主席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最緊要健康 2012”定於九至十一月期間進行以“預防中風，活出健康人生”為主題的短片拍攝比賽，並於十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在梨木樹社區會堂及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地區團體表演、健康講座及攤位活動。另外，“荃區健康之星計劃”定於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及十月六日在荃灣區進行街頭訪問，向區內居民收集健康生活資訊。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21.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的“荃灣區鄉郊及寮屋區清潔計劃”定於十月十日舉行鄉郊及寮屋清潔宣傳日，向深井新村及清快塘村一帶的居民派發傳單及清潔用品。另外，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已透過邀請報價形式挑選是項活動的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於十二月三日至二十一日期間為食環署建議約三十幢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以推廣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2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36/12-13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八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第 37/12-13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38/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八月）（環境第 39/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40/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癸巳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境第 41/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7) 二零一二年荃灣區滅蚊運動 (第三期)
(環境第 42/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 會議結束

2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十六日。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